

民主政治的理性與非理性 (III)

江宜樺*

一、民主政治的起源與發展

「民主」或「民主政治」(democracy)是現代社會最常使用的字彙之一，但是它的意義與內涵卻極為分歧。有人認為民主就是「多數決」，是「少數服從多數」。有人認為民主不一定是多數決，而是「各種意見和利益的協調溝通」，民主要求大家「各讓一步，彼此妥協」。有人認為民主政治是「人民當家作主」，公共政策必須落實人民的意志。有人則認為「人民的意志」是一個空洞的口號，民主事實上只是不同黨派競逐政治權力的遊戲規則。另外，還有些人強調「民主就是選舉」，沒有選舉投票的社會不是民主社會。但也有些人從來不在意選舉權，因為他們相信真正能帶來社會經濟繁榮的政府才是民主政府，太多的競選活動造成社會動盪不安，並不是好的民主政治。諸如此類的想法還有很多，它們彼此之間可能環環相扣（如「民主就是選舉」與「民主就是政黨政治」），但也可能矛盾衝突（如「政黨政治」與「全民政府」）。

為了正本清源，我們可以考慮從民主政治的字義與淵源著手分析，從而釐清當前各執一詞的紛擾。然而不幸的是，民主政治的字源分析不僅未能幫我們釐清問題，反而製造出更多疑惑。「民主政治」基本上是一個外來語，它最早出現於西元前五、六世紀的希臘半島，當時以雅典（Athen）為首的一些城邦採取了一種由平民大眾統治的政府形態，有別於由君主或少數貴族統治的形態，這種平民政府稱為「民主政治」(*demokratia*)，是西方民主政治的濫觴。可是我們必須強調，古希臘式的民主跟我們今天一般所講的民主存在許多重大的差別。首先，它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jiang@ms.cc.ntu.edu.tw。

們能夠參與政治活動的人口在整個城邦中所佔的比例很少，因為婦女及奴隸都沒有參政權，而奴隸的人數遠多於自由公民。其次，由於城邦規模比現代國家小很多，所以它們的公民可以直接出席公民大會，議決所有重要政策，而今天的民主國家則因幅員廣大，必然採取代議制度。第三，古希臘民主制度中，除了公民大會容許城邦公民直接參與外，其他許多重要行政職務也都是用抽籤、輪流的方式決定人選，而不是以選舉方式為之。選舉有利於名門望族及才幹卓越之士，基本上被他們視為帶有貴族政治的色彩，所以除非必要（如選舉軍事將領），他們不採取選舉。同時，由於大部分職位都是以抽籤輪流方式決定，所以每個公民都有擔任法官及政府官員的機會，甚至可能輪到自己出任最高統治者，這種機會不是現代一般公民所能想像的。

從字源學來看，*demokratia* 是由 *demos*（平民）及 *kratia*（統治）兩個字詞所構成，合起來的意思是「平民的統治」（rule by the people）。我們今天的民主政治強調「人民當家做主」或「主權在民」，當然與希臘民主政治的字詞涵義有關。可是希臘民主政治中的 *demos* 往好的方面想，固然可以泛指所有城邦公民；往壞的方面想，卻是平民、窮人、乃至暴民的意思。民主制度在希臘的文化脈絡裏主要指涉「多數人的統治」（the rule by the many），相對於君主制度的「一人統治」與貴族制度的「少數人統治」。城邦中的大多數人出身背景既不顯赫，財產也相對地少，他們的利益經常與名門望族衝突，所以當他們掌握統治權時，就是寡頭貴族擔心害怕的時刻。對於這種政治組織形態，有人讚不絕口，也有人深惡痛絕。前者可以舉雅典著名的領袖培里克里斯（Pericles）為例，他在一篇國殤演說詞中說：

我們的政體名副其實為民主政體，因為統治權屬於大多數人而非屬於少數人。在私人爭端中，我們的法律保證平等地對待所有的人。然而個人的優秀德性，並不因此遭到抹殺。當一個公民的某項才能特別傑出，他將被優先考慮擔任公職。這並非特權，而是美德的報酬。貧窮亦不構成阻礙，一個人不論其地位如何卑微，總能奉獻其一己之力於國家。……雅典的公民並不因私人事業而忽視公共事務，因為連我們的商人對政治都有正確的認識與瞭解。只有我們雅典人視不關心公共事務的人為無用之人，雖然他們並非有害。在雅典，政策雖然由少數人制定，但是我們

全體人民乃是最終的裁定者。我們認為討論並不會阻礙行動與效率，而是欠缺知識才會，而知識只能藉行動前的討論才能獲得。當別人因無知而勇猛，因反省而躊躇不前，我們卻因決策前的深思熟慮而行動果敢（呂亞力、吳乃德，2000：15-17）。

培里克里斯盛讚雅典民主政治的偉大，因為這種制度體現了自由、平等、法治、以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等精神。可是在當時的大哲人柏拉圖（Plato）的眼中，卻也正是由於具備這些特質，所以民主政治才是一種糟糕透頂、只比暴君統治略勝一籌的政治形式。他在《理想國》（*The Republic*）一書中如此形容民主政治：

在這種國家裡，如果你有資格掌權，你也完全可以不去掌權；如果你不願意服從命令，你也完全可以不服從，沒有什麼勉強你的。別人在作戰，你可以不上戰場；別人要和平，如果你不喜歡，你也可以要求戰爭；如果有什麼法令禁止你得到行政的或審判的職位，只要機緣湊巧，你也一樣可以得到他們。……其次，這種制度是寬容的，它對我們那些瑣碎的要求是不屑一顧的，對我們建立理想國家時所宣佈的莊嚴原則是蔑視的。我們說過天份極高的人，除非從小就在一個好的環境裡遊戲、學習，並且受到好的教養，否則是不能成長為一個善人的。民主制度以輕薄浮躁的態度踐踏所有這些理想，完全不問一個人原來是幹什麼的、品行如何，只要他轉而從政時宣稱自己對人民一片忠心赤誠，就能得到尊敬和榮譽。……這些以及類似的特點就是民主制度的特徵。這看來是一種討人喜歡的、沒人統治而又多采多姿的政體。這種政體不加區別地把一種平等給予所有的人，不管他們是不是真的平等（Plato，1994：332-333）。

柏拉圖之所以厭惡民主政治，當然與他的哲學信仰有關。他相信人類生來理智能力有高下之別，理智較高者可以透過辯証法的訓練掌握真理，資質平庸的人只會有各種意見，看不到真理。他認為智慧高人一等者應該領導智慧較差者，這不僅符合自然之道，也是最能促進城邦整體福祉的安排。民主政治蔑視真理，盲從於社會主流意見；拒絕讓擁有聰明智慧與政治知識的人治國，硬要把統治權交給平庸大眾輪流行使，其結果當然只會使城邦分崩離析，正義蕩然無存。

事實上，在西方思想史上，柏拉圖並不是唯一公然批評民主政治的人。繼柏拉圖而起的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同樣對民主政治語多保留。他曾將

政體分成兩大類，一類是以全體利益為依歸的正當政體，一類是以統治者利益為依歸的偏差政體。民主政治勉強可算是偏差政體中比較像樣的一種（略勝於暴君制及寡頭制），但保證是正當政體中最差的一種（比不上君主制及貴族制），因為它並不特別鼓勵德行的培養，只以人數多寡定是非。我們今天常說民主政體是所有政體中最不壞的一種，以此作為辯護民主政治的理由，在某個意義上，倒是被亞里斯多德不幸而言中。

在希臘城邦時代結束後，民主政治消聲匿跡達兩千年之久。其間西方世界歷經羅馬帝國及中古封建制度的統治，主要的政治組織型態是各式各樣的君主制及政教二元制。古典民主政治的最高原則——主權在民或人民統治——幾乎被所有思想家否定。雖然紀元前一、二世紀的羅馬共和，以及文藝復興時代義大利北部的自治城邦（如佛羅倫斯及威尼斯），曾出現過某些接近民主原理的共和思想，但這些共和體制與思想只是曇花一現，既不能算是嚴格的民主政治，也不足以動搖君主制在實際上與理論上所享有的鞏固地位（Skinner, 1989）。其後隨著現代君主專制及民族國家版圖的建立，古希臘民主或羅馬共和那種小國寡民式的直接民主更是無法重見天日。一直到英國光榮革命、美國獨立建國、以及法國大革命之後，新興的代議民主制度才逐漸成為其他國家仿效的對象，終至形成我們所熟悉的現代民主政治。

現代民主政治的形成，當然不是一蹴可幾的事情。英國光榮革命雖然確定了國會擁有與君主分庭抗禮或甚至凌駕君主之上的政治權力，但是在形式上英國仍然是君主國，不是民主共和國。近代第一個民主國家必須等到 1776 年美國獨立之後才出現，因為這個新興國家不採立憲君主制，而是民主共和。然而我們必須注意，在獨立建國之後以迄憲法制定期間，美國的開國諸賢並不認為他們所締造的新國家是一個民主國家，而偏好使用「共和」一詞。這是因為「民主」始終意味著全體公民直接參與，就像古希臘民主一樣。但是在一個擁有幾百萬人口的國家中，全體參與公民大會討論根本無法想像。因此美國憲法的起草者之一，詹姆士·麥迪遜（James Madison）才曾在著名的《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第十篇論文中寫道：「一個純粹民主的國家無力糾正黨爭的弊病。我所說的純粹民主國家是指一個由少數公民所組成的社會，這些人集合在一起親自管理政府事務。……共和國的遠景則不同，它有糾正此種弊病的可能，我所說的共和國是指

代議政體」(Hamilton et al, 2000: 44)。共和體制之所以能夠化解黨派衝突，原因就在它透過代議制度自全國民眾中選舉出最審思明辨的一群人，降低了平民直接參與所可能產生的騷亂與非理性鬥爭。同時，也由於代議制度使國家有效統治範圍可以大幅擴增，因此區域性的黨派不容易在全國層次結合成具有威脅性的力量。因此，當時美國政治人物所瞭解的美國是一個共和國而不是民主國，即使兩者都以「主權在民」為最高原則(Dahl, 1956: 10)。

其實，不管當時美國人自稱民主或共和，若以今天的標準衡量，都還不算真正的民主國家。這是因為在二十世紀之前，女性並沒有參政權，而成年男性也必須具備一定的財產資格才能投票（更不用講黑奴存在的事實）。不過一般人似乎沒有用很嚴格的標準來討論這些時代上的限制，而籠統承認美國是現代第一個民主國家。譬如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在計算人類歷史上民主國家數量的起伏時，就是援引下列兩個比較寬鬆的標準，來作為十九世紀民主國家的起碼要求：(1) 全國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成年男性擁有投票權；(2) 最高行政權必須獲得民選議會過半數的支持，或者經由定期的普選產生。根據這兩項標準，美國大約從 1828 年開始稱得上是民主國家(Huntington, 1991: 14)。事實上，當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在 1835 年出版《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時，他已經毫不猶豫地描述這個新大陸國家為民主國：

今天，人民主權原則已在美國取得人民可以想像到的一切實際進展。它並沒有像在其他國家那樣被虛捧而架空，它根據情況的需要以各種形式出現在美國。……人民以推選立法人員的辦法參與立法工作，以挑選行政人員的辦法參與執法工作，人民可以說是自己治理自己。……人民之對美國的統治，猶如上帝之統治宇宙。人民是一切事物的原因和結果，凡事皆出自人民，並用於人民(Tocqueville, 1991: 63-64)。

在美國之後，陸陸續續有其他國家廢除了君主制度，賦予成年男子普選權，並建立一個向人民或議會負責的行政機關。根據杭亭頓的統計，在 1828 到 1926 年之間，大約有三十幾個國家建立了最低限度的全國性民主制度，他稱之為「第一次民主化長波」。接著，在 1920 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法西斯主義的興起與軍事政變的頻頻爆發，許多新成立的民主國紛紛恢復傳統的威權統治形式，或甚至發展成新型的極權主義政體。杭亭頓稱這種逆轉為「第一次回潮」。

不過隨著二次大戰同盟國的勝利，民主國家的數量又迅速回升，德國、義大利、日本以及許多拉丁美洲國家都轉型為民主政體，因此在 1943 到 1962 年之間，我們看到了「第二波民主化短波」的發生，民主國家的數量再度攀升到五十幾個。隨後，民主運動的發展史又發生了一次逆流，在 60 年代至 70 年代中期，有二十幾個國家因為政變而喪失了民主國家的資格。至於最近的發展，則是自 1974 年以來，許多威權統治國家又紛紛歷經民主轉型（包括台灣），再度呈現了民主政治發展的榮景（Huntington，1991：10-23）。

以上關於民主國家興衰的描述，我們引用的是杭亭頓的標準。但是如何衡量一個國家是不是民主國家，向來是爭議不斷的問題。杭亭頓認為納粹德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古巴等等絕非民主，但是這些國家卻自認為他們比美國、英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還要民主。他們批評英美等國的民主是資產階級操縱的寡頭政體，反而他們所實施的「社會主義民主」、「人民民主」或「革命民主」才是真正為人民大眾謀福利的民主。這些爭議提醒我們注意到，目前世界上絕大部分國家都自稱民主國家，而「民主」一詞也已經氾濫到幾乎沒有實質指涉作用或區辨作用的地步。為了進一步瞭解這種混亂情況的緣由，我們有必要對所有號稱民主的政治制度進行分類，以剖析他們的立論基礎。

二、民主政治制度的類型

民主政治可以有許多種分類方式，沒有任何一種分類法具有絕對的權威。赫爾德（David Held）曾順著歷史發展的先後，將民主政治分成九種類型，分別是古典（城邦式）民主、共和主義民主、自由主義民主、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民主、競爭式精英民主、多元主義民主、法治民主、參與式民主、自主式（世界主義）民主等（Held，1996）。我們認為赫爾德的分類太過瑣碎，無助於公共事務的討論。反而是下面幾種常見的分類方式，可能有助於我們釐清不同民主制度的差別，並判斷他們的立論是否合理。

（一）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

1. 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

直接民主是指一個社會的所有公民都可以直接參與政策的制訂，不需要透過代表來行使他們的統治權。在歷史實例中，古希臘的雅典城邦就是直接民主的著名典範。當時凡是年滿二十歲的成年男子都可以參加公民大會的討論，公民大會每年至少召開四十次，每次參與人數在六千人以上。公民大會議決所有國家大事，譬如宣戰、媾和、制訂法律，並且透過抽籤或選舉方式產生行政委員會、法官（陪審員）、及軍事將領。除了軍事將領之外，大部分職位都有任期限制，由公民們輪流擔任。這種直接民主背後的理念，是相信人人應該有平等的能力以及平等的政治權利。他們不認為寡頭貴族具有什麼特別的能力，也不相信少數精英會誠心誠意保障多數人的利益。因此他們寧可藉由抽籤的方式讓所有公民輪流擔任政府官職，以訓練平民百姓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亞里斯多德曾說「人天生是政治的動物」，雅典的民主政治在一個意義上，可以說是這種古典公民共和主義信念的落實。

除了希臘城邦民主之外，直接參與的制度也曾經出現在西元前五、六世紀的羅馬（當羅馬還是一個小小的共和國的時候）、古代的北歐地區（維京人的公眾集會）、文藝復興時代的北義大利（佛羅倫斯、威尼斯）、北美殖民時期的新英格蘭（城鎮會議）等等（Dahl, 1999: 13-26）。這些歷史實例的共同特色是人口有限（否則公民集會的場地會是個大問題）、信仰平等共治的精神（認為一人統治必然導致暴政）、並且排斥代表制度（即使當羅馬共和國的疆域已經擴張到義大利半島之外，仍然沒有想到用代議制度來解決參與的問題）。不過，由於文獻資料的缺乏，我們對這些傳聞中的實例所知有限。他們有限度的公民參與究竟能不能稱為直接民主，也是一個頗有爭議的問題。

2. 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代議民主是指全體公民透過選舉方式選出他們的代表，由這些代表集會行使統治權。公民只保留定期改選代表（或官吏）的權利，平時不太介入政策制訂的過程。這種政治運作方式的產生，顯然是因應現代國家人口大幅增加的現象而來。雖然在原則上，現代代議民主與古希臘直接民主同樣標榜「人民的統治」，然而「人民」的內涵與「統治」的方式卻有天壤之別。在現代初期，公民身分固然也侷限於擁有土地或一定財產的成年男子，但是隨著「人人平等」原則的散佈，參政權終於擴及所有成年人口，而無性別、財富、種族之分。就「統治方式」言，

由於民族國家地廣人眾，代議制度乃自然而然成爲唯一可行的方式。值得注意的是：代議士及行政官員的產生，都不再採取抽籤或輪流方式，而是經由有志者彼此競逐人民的選票而產生，這就進一步使民主政治與「定期選舉」、「政黨競爭」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

一般認爲，代議制度的出現與中世紀末期教會議會運動的發展有關。教會之中主張議會運動的人認爲教皇的權力必須受到節制，而各教區推舉出來的代表所組成的議會則具有更多的正當性。這個觀念後來進入世俗統治的範圍，成爲地方貴族或中產階級向國王發動鬥爭的重要理據。英國光榮革命確立了「議會的權力至高無上」的原則，美國的獨立運動是在「無代表、不納稅」的口號下引爆，而法國大革命更是第三階級（人民代表）力量的展現。歷經這些民主革命之後，代議政治就牢不可破地成爲現代統治政權正當性的認可機制，只有獲得人民代表同意其統治權威的政府，才是具有合法性、正當性的政府。

代議民主的理論背景十分複雜，因爲不同的思想家根據不同的理論都可以推演出支持代議民主的結論。譬如霍布斯（Hobbes）從個人主義社會契約論的角度出發，完成了一個既可支持專制君主、也可適用於議會主權的政治體系。洛克（Locke）援引同一套自然法、自然權利的論述，寫成的卻是典型自由主義的立憲制度。孟德斯鳩（Montesquieu）討論代議制度的根據，是他對英國三權分立制度的誤解。而麥迪遜的大共和主張，則是以代議制度作爲化解黨派鬥爭以及支撐聯邦制度的策略。因此，代議民主並不特別跟哪一種政治理論接軌，也不特別呼應哪一種意識形態。雖然一般說來自由主義似乎是主張代議民主的主流，但是保守主義、社會主義也都贊同代議制度。目前在西方民主國家中，常常有人批評代議制度不夠民主，而主張採用更多可以促進民眾參與的制度設計（例如公聽會、公民投票、地方分權等），但是我們必須承認這些主張至多只是彌補代議民主的不足，而不是根本廢棄代議制度。因此，參與民主的理念無論在地方層次上獲得多少實踐，仍然不能在全國層次上被等同於直接民主。

（二）憲政民主與極權民主

由於直接民主在現代社會沒有實踐的可能性，所有的民主國家自然都是代議民主國家。但是，在全世界的代議民主國家裡，有的確實保障人民擁有種種不可

剝奪的自由權利，有的則動輒限制人民的權利、或根本否定每一個個體的自主人格。這兩種國家都號稱民主，但實質上南轅北轍，我們不可不察。

1. 憲政民主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憲政民主是以「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為根本的民主制度。所謂憲政主義，主要是指「確保人民自由，限制政府權力」的原則，憲政主義的思想源遠流長，但關鍵的發展是在近代初期。由於自然法學家及契約論者的努力，有限政府的主張才普遍成為文明政府的設立原則。基本上，憲政主義主張每個人擁有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例如生命、財產、言論自由、行動結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等。這些權利通常被理解為國家設立之前就已經存在，因此國家形成之後，政府的首要職責就是要保障這些權利或增進這些權利，而不是剝奪、減損這些權利。為了避免政府濫用職權侵犯人民權利，必須以憲法規範政府的行動範圍，要求政府凡事遵守法治，或是採取分權制衡的設計，使政府不致因權力過度集中而專擅。因此，憲政主義經常與「法治」(rule of law)及「分權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相提並論。誠如憲政主義的權威學者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所言：

所有的立憲政府依定義都是有限政府。……這些限制在某個意義上必須是「根本的」——不只因為它們是很基本的限制，也因為它們不可被一般法律程序所改變。……在憲政主義的不同發展階段中，有一個特質是顛撲不破的，亦即憲政乃是對政府所加的法律限制。憲政是專擅統治的反命題，它的對立項是專制政府，也就是人治而非法治 (McIlwain, 1947: 21)。

當憲政原則與民主原則合在一起，憲政主義會對「人民主權」原則產生一種重要的約束力。原本人民主權意味著人民(或人民的代表)擁有最高的權力意志，不受任何外在力量所限制。因此假設一個民主國家的全體人民(或過半數)主張剝奪某人的生命、或限制某些少數族群的行動自由，理論上都具有民主的正當性。可是由於憲政主義確立了每個人擁有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因此那怕國人皆曰可殺，一個無辜百姓的生命權仍不可任意遭到侵犯。正是由於憲政民主有此特色，所以在二次大戰前後，英美等憲政民主國家乃得以指責德義等國為專制極權，並不因雙方皆有民主之外貌而清濁不分。

2. 極權民主 (totalitarian democracy)

二十世紀上半葉納粹德國及義大利法西斯政權的崛起，使政治學者瞭解到民主形式並不是合理政治生活的保障。由於德、義兩國，乃至史達林統治下的蘇聯，都號稱民主國家，而其侵犯人民基本權利的作為卻令人髮指，因此學術界乃另鑄「極權民主」一詞以形容此類違反憲政主義原則的民主國家。所謂極權民主，自然是以「極權主義」（又稱全體主義，totalitarianism）為根本。而極權主義則是一種「泯除政治與非政治分野，對人民的全般生活施加控制」的政治主張。替極權主義國家建立理論根據的，首推德國法學家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但是，真正幫助我們瞭解極權主義內涵的，則是一些親身經歷極權政府荼毒的知識份子，如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等人。

具體而言，極權主義有如下特色：（1）政治與社會的區分不存在，國家的統治力可以穿透到社會生活的所有面向。（2）權力高度集中，不相信制衡原則，也不容許多元社會存在。（3）尊奉一套僵化的意識形態，依照這套意識形態的世界觀及政治綱領治國。（4）只容許唯一的政黨執政，其他政黨或政治團體都不能挑戰執政黨的正當性。（5）以群眾運動的方式維持動能，配合嚴密控制的媒體以遂行統治。（6）利用秘密警察或其他機制進行恐怖統治（Arendt, 1956; Linz, 2000）。

極權主義是一種跟憲政主義相對反的政治理念，它完全不尊重憲政主義傳統所捍衛的自由權利。卡爾·巴柏（Karl Popper）曾形容極權主義社會為封閉社會，並追溯其思想源頭到柏拉圖的觀念論和馬克思（Marx）的歷史決定論（Popper, 1984）。但是一般來講，真正使極權原則與民主原則結在一起的關鍵，可能還是盧梭（Rousseau）的理論。盧梭是近代民主理論的重要理論家，他的《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提供了許多進步人士追求自由、平等理想的憑藉。但是盧梭的人民主權學說中卻有一個意義曖昧的「全意志」（the General Will）概念，使他的思想既有個人主義的基礎、又有全體主義的色彩。「全意志」並不是個別意志的加總，而是一種永遠正確、永遠正當的抽象原則。為了確保全意志的浮現，黨派必須消滅、人民無須代表、立法者可以神道立教、而人民則應該以愛國主義為共同的宗教信仰。當這種全體主義式的原則和人民主權原則相結合，就難免產生極權民主的怪胎。J. L. Talmon 以盧梭為這種「政治福音主義」（Political Messianism）的理論先驅，並不是毫無根據（Talmon, 1960: 38-49）。

(三) 自由民主、社會民主與人民民主

除了憲政民主與極權民主的對立，目前還有一種區分民主政體的方式，就是依主要的意識形態來切割。這種分類方式把全世界所有號稱「民主」的國家或政治勢力區分成三種，一種是以自由主義為原則，一種是以社會主義為原則，還有一種則是由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蛻變出來的人民民主。後者通常為民主理論學者所忽略，認為根本不算民主政治。但是我們必須承認打著人民民主旗幟的國家不在少數（如中國、北韓、古巴等），它們在實質上與西歐打著社會民主主義旗幟的政治運動有別，值得獨立分析。

1. 自由主義民主 (liberal democracy)

自由主義是一種大家耳熟能詳的意識形態，此處不必多費篇幅介紹。大體上，自由主義肯定個人權利，倡導多元寬容、採取政教分離原則、主張私有財產及市場經濟（江宜樺，2001）。它與憲政主義的關係極為密切，不過憲政主義主要偏重在法律及政治面闡述有限政府的原理，而自由主義則是一套包括本體論、倫理學、社會學說及經濟制度的意識形態。我們或許可以說自由主義必然包含憲政主義的精神，但光是憲政主義還不等於自由主義。因此，當我們以自由主義民主為一種民主制度的模型時，就不只是強調有限政府、分權制衡、法律主治等條件，同時也指涉多元競爭、代議制度、私產神聖、市場運作等等現象。

自由主義民主是當前絕大多數西方民主國家所奉行的制度。雖然在細節上，內閣制的民主國家不同於總統制、兩黨制不同於多黨制、單一選區制不同於比例代表制，聯邦制不同於單一制、一院制不同於二院制，但是只要它們信奉前述理念，就是自由民主體制的國家。有時候，政治學者為了凸顯這種主流民主制度與過去歷史上各種民主制度的不同，會刻意為它另外命名（譬如 Robert Dahl 就稱現代自由民主體制為「多元政體」polyarchy），但是實質上談的還是同一種制度。

2. 社會主義民主 (social democracy)

在概念上與自由主義相對立的意識形態是社會主義，因而某些信仰社會主義的民主國家（如北歐三國）或政治勢力（如西歐的社民黨或工黨）就會宣稱他們所追求或實踐的是社會主義民主。社會主義民主在思想淵源上當然跟十九世紀以來的社會主義發展息息相關，但是學者通常會小心區分馬克思所代表的社會主

義、民主社會主義、以及社會主義民主。簡單地說，社會主義的核心信念應該包括本體論上的集體主義、社會哲學上對「社會正義」的堅持、以及政治經濟立場上對資本主義的批判。但是對於如何達到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各種社會主義流派之間的歧見甚大。馬克思主義者相信歷史唯物論的分析，認為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導致無法化解的階級矛盾，最後無產階級可以透過革命及專政的手段消滅資產階級，實現一個社會財富共有共享的理想。民主社會主義者追求同樣的目標，但是認為激進暴力的革命手段不可行，工人階級必須採取和平的手段，在現有代議制度的架構內完成生產工具公有化的目標。至於社會主義民主，則同樣主張以民主程序宣揚理念，但對於「集體所有制」更加保留，而試圖透過財富重分配、創造平等機會等方法達成社會正義的訴求（Plant，1987；Little，1989）。

如果這個區分成立的話，社會主義民主與自由主義民主的差別實在不大，因為前者同樣接受立憲政府代議制度，也同樣維護基本人權與多元社會，甚至不再企圖推翻私有財產與市場經濟，而只是強調勞工集體爭議權、福利制度、普及教育、以及國家在某些生活領域的積極介入。我們從最近二十年西方各主要國家左翼政黨的向右靠攏，多少也可以看出社會主義民主與自由主義民主的分野日益模糊。當然，這種發展並不是堅持社會主義（或民主社會主義）的老左派所樂見，但是當左右勢力的對決只能化約到雙方對資本主義全球化的不同意見時，我們大概可以推斷這兩種民主政治並沒有太大的差別。

3. 人民民主（people's democracy）

令人感到弔詭的是，當西方社會主義民主與自由主義民主重疊區域日益擴大之際，唯一能凸顯民主制度之別的反而是那些由教條馬克思主義演變出來的、盛行於共產極權國家（或後極權主義國家）的人民民主制度。所謂人民民主，其實在這些國家的自我瞭解裡，也是正統的社會主義民主。西歐社會主義歷經柏恩斯坦（Edward Bernstein）的修正主義轉型、以及英國費邊社的另起爐灶之後，已經鮮少複述馬克思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話語。但是，教條馬克思主義透過列寧傳入蘇聯、再經過史達林、毛澤東、卡斯楚、金日成等等共產領袖的加工，竟也自成一種社會主義傳統，經常在人民民主的口號下，流行於廣大的第三世界。

這種強調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民主，在本質上與自由主義民主有極大差別。首先，它堅持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是唯一真理，其他思想都被打成異端邪

說。其次，它規定共產黨一黨專政，其他政黨雖然可以存在，但永遠只能接受共產黨的領導。第三，它明白反對立憲主義所要求的法律主治與分權制衡原則，認為共產黨才是法律的來源，應該立於法律之上，同時它也看不出三權分立制度有什麼存在的意義。第四，它有選舉，但不是西方式的競爭性普選制度，而多半是由上而下的遴選或沒有競爭者的同額競選。第五，它貫徹集體所有制，不准私人擁有土地或重要生產工具。另外，直到十幾年前，人民民主國家都是採取中央控制經濟，完全否定（或限制）市場機能。

那麼，究竟在什麼意義上這種國家稱為民主國家呢？根據它們的解釋，社會主義民主的政治核心是無產階級（工農）享有最高主權，實行民主集中制。無產階級享有主權即是人民民主專政，理論上完全消除了資本主義國家因為資產階級統治所必然產生的壓榨與剝削現象。至於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則是說決策過程中，人人皆可放言無忌、充分達到民主溝通的效果；而政策決定後，則大家不可再有異議，必須全體一致服從該決定。然而，證諸過去的經驗，共產國家的無產階級專政其實只是共產黨專政，而共產黨的權力腐化又使得國家政權始終掌握在極少數永不改選的「領導」或「新階級」手上。至於民主集中制，更是只見集中（要求完全服從）而鮮少民主（公開自由討論）。因此，這種人民民主制度事實上是最沒有民主成分的政治制度。

三、民主政治理論的爭辯重點

上面我們介紹了幾種常見的民主政治制度分類方式，接下來我們要轉移焦點，由民主制度的類型轉向民主理論的爭辯。大體上，歷來關於民主政治的討論，往往會集中在下面幾個問題，我們可以逐一檢討。

（一）民主是手段還是目的？

關心民主政治的人經常爭辯民主究竟是一種達成其他目的的手段？還是本身就構成一種值得追求的目的？持前一種看法者認為政治生活的目的在於追求安全、幸福、自由、或公平正義，民主制度只是實踐這些價值的某種手段，如果我們能找到更有效的手段（譬如開明專制的君主統治），就沒有必要堅持採用民

主政治。持後一種看法者認為民主本身除了工具性之外，更是一種崇高的價值或目的。因為只有沈浸在大眾普遍參與的情境中，人類才能踐履某些重要的特質，例如講理、負責、溝通、妥協、容忍、自我改善等等。手段論者在學理上常以「程序民主論」為表述方式，目的論者常表現為「參與民主論」，兩者的差別可簡述如下。

第一種觀點認為，現代意義下的民主政治乃是「程序民主」(procedural democracy)。奧地利的經濟學者熊彼得(J. Schumpeter)在1942年提出一個看法，認為過去民主理論都太強調人民意志的表達與實踐，而其實「人民意志」或「共同福祉」都是虛幻不實的概念。在實際的政治經驗中，民主只能是一套選擇政治人物及合法化公共政策的程序，它既不保證貫徹人民的意志，也不擔保決策結果必然符合全民的最高利益。用熊彼得的話來說：「民主的方式是為了達成政治決定的一種制度安排，在這種安排中，某些人透過競逐人民的選票而獲得決策的權利」(Schumpeter, 1976: 269)。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他認為民主政治只是某種程序或遊戲規則，本身不是什麼崇高的目標；二、這套程序的啟動點來自居上位的政治精英，而不是底層的民眾。因此選舉的意義在於有志角逐權力的政治精英向人民推銷自己，而非選民主動推舉大家最喜歡或最信任的人物（因為這個人可能根本無意出仕）。

熊彼得的民主定義影響至為深遠，許多所謂自由主義的民主理論家基本上都採用他的觀點，因此才有「精英民主理論」和「有限參與論」等流行於歐美政治學界的說法。但是毫無疑問地，也有許多人對程序民主論大不以為然，認為這是政治精英竊奪人民參政權利的托詞。他們認為民主的精義就在於人民參與統治活動，否則不能叫做民主。固然在現代民族國家的規模下，民主政治只能透過代議制度進行，但人民除了選舉之外，應該盡可能參與所有與自身利益或興趣有關的公共事務，藉由參與以彰顯人類做為政治動物的本質，同時也得以有效監督執政者關注人民的利益。著名的參與民主論者帕特曼(Carole Pateman)曾說：「參與的主要功能在於教育——最廣義的教育，這包括人格心理層面的變化以及民主技巧、民主程序的實踐」(Pateman, 1970: 42)。另一位參與論者巴勃(Benjamin Barber)更是極力讚揚政治參與的優點，認為程序民主只是徒有虛名的「弱民主」(thin democracy)，只有全面積極動員的參與式民主才是「強民主」(strong

democracy)。巴勃說：「參與模式下的強民主試圖在缺乏獨立判準的情境中解決衝突，其方式是透過一種持續進行、近似自我立法的參與過程，以創造出一種政治共同體。在此過程中，依賴性的私人身份將會轉化為自由的公民，而局部性的私人利益則會轉化成公共利益。」(Barber, 1984)。對巴勃來講，民主生活等於公民生活。沒有民主參與，人們就彷彿是殘缺不全的動物。

因此，「程序民主論」與「參與民主論」對民主政治究竟是手段還是目的看法迥異。它們都承認代議制度的必要性，也不否認政黨、選舉、利益團體等在現代政治生活裏所扮演的角色。但是前者認為一般民眾對政治事務缺乏深刻理解與興趣，因此沒有必要行使真正的統治權，而後者則主張廣泛的參與可以改變人們消極被動的心態，塑造一個積極有活力的公民社會，以免「主權在民」淪為口號。就目前民主理論的發展來看，「民主目的論」(參與民主論)比較受到肯定，因為人們似乎已經越來越能體會到民主參與本身的樂趣或重要性。即使同一個目標(譬如：安定)可以透過民主和不民主兩種手段獲得，民主手段也會因為本身特有的好處而略勝一籌。當然，民主具有目的性價值，並不等於肯定它就是人類生活的最高目的，但至少它可以被當成有意義的目的之一。

(二) 民主是一種政治制度還是一種生活方式？

許多肯定民主本身為目的的人，常常也主張民主不應只是一種安排政治權力的制度，而是一種生活方式(a way of life)。根據這個觀點，我們應該把政治領域裡的民主精神(平等、參與、自主、多數決……)擴大適用到各種政治以外的領域，例如經濟、文化、社會、家庭、教育等等。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看到「產業民主」、「大眾文化」、「平等社會」、「民主家庭」、「校園民主」等等口號及行動綱領的出現。但是，認為民主主要只是政治制度的人，則只願承認我們在政治領域採行民主原則(包括普選權、公民投票、政黨競爭、代議制度等)，對於非政治領域是否應該援用民主原則，則多持保守態度。

民主是否適用於政治以外的領域，確實是個十分難以回答的問題。從正面的角度思考，假如我們預設人人擁有平等的尊嚴與平等的能力，從而願意在政治權利及法律義務的分享上規定平等對待，那麼有什麼理由不承認大家在經濟事務或文化鑑賞上也應該有同等的能力與權利，足以保證產生最理想的經營成果或文化

環境？更何況從民主政治的條件因素來看，如果我們不試圖在教育機會、財富資源、社會背景等各方面營造一個平等的基礎，那麼政治參與的平等往往只會流於空洞化，就像馬克思主義或社會主義對自由主義民主所提出的猛烈批判所示。畢竟，一個貧無立錐之地、自小失學失怙的人光有形式上的平等投票權，對於他的生活又有何意義？

但是，非政治領域的民主化（或平等化）所蘊含的問題是：一、這些領域是否原本有其自身運作原則，不能輕易為平等參與原則所取代？二、如果強制以民主原則施加於這些領域，會不會造成災難性的後果或根本無法實現民主化的目的？我們可以經濟（產業）民主的爭議為例。有些民主運動者認為產業的經營理應民主化，亦即從制度上容許員工與老闆或經理平起平坐、以一人一票的精神來決定企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的方向。他們認為透過員工平均分股及股東大會民主化的制度設計，可以激發員工的參與感及向心力，如此不僅企業的生產效率大增，而且盈餘收入也可望增加。但是，幾乎沒有幾個企業經營者可以從實際經驗上認可這種民主訴求，也沒有幾個經濟學家同意產業民主論者的分析。因為對他們來講，經濟活動所追求的效率與利潤，通常不是民主參與所能創造，反而民主參與還可能影響這些目標的追求。更糟糕的是，即使在部份倡導民主政治不遺餘力者的眼中，經濟領域的民主化也仍然是一個值得商榷的議題（Dahl, 1999）。

我們再以「學術、文化的普羅化」為例，看看民主化有何利弊。正面主張者認為社會文化的大眾化標誌著民主時代的來臨，使精緻文化不再獨享文化生活的榮寵；而學術行政的民主化，則創造出一個充滿活力與挑戰的環境。然而，也有不少文化評論者認為大眾流行文化所帶來的庸俗化，已經使得文化的原始意義蕩然無存。高度資本主義式的包裝與行銷手法，更是使譁眾取寵的文化商品取代了真正值得品嚐但卻無緣在庸俗社會中生存的藝術創作。至於學術表現的評比與衡量，如果以民主原則取代專家原則，則追求卓越的動力很快就會淪喪於量化、大眾化、標準化的生產模式之中。

如此看來，民主究竟應不應該擴大到人類生活的所有領域，可能還是一個有待討論、觀察的事情。或許平等參與的原則確實可以適用於許多政治之外的領域（譬如家庭之中的兩性關係、校園學生事務的管理），但是有些領域未必能與民主原則順利銜接，而必須以更多的經驗來作為判斷的根據。

（三）民主政治究竟是理性還是不理性的政治？

前面我們談到培里克里斯與柏拉圖對於雅典民主有截然不同的評價，一個認為民主討論有助於釐清困惑，增加行動前的深思熟慮；另一個則認為民主討論只是紛雜意見的表達，無助於真正的理性與知識。其實自古以來，民主政治究竟是一種理性的政治還是反智的政治，始終是一個爭議不斷的問題。支持民主政治的人多半肯定民主的理性成分，尤其相信集合眾人的智慮絕對可以勝過少數專家或精英的智慧。但是反對民主政治的人則多半對群眾的理智能力存疑，認為即使集合一百個平庸者的意見，也未必能產生一個正確判斷，因為數量不保證品質。到了我們這個時代，民主理論似乎更上層樓，不只相信每個人都有健全的判斷能力，而且認為民主政治本身就是一個追求理性決策的政治過程。這種說法以晚近興起的「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為代表，值得我們注意。

審議式民主理論者主張民主政治基本上既是一種追求決策正當性的政治，也是一種改善決策品質的政治。就前者言，他們認為一個決策的正當性如果要獲得所有成員的認可（不管成員是支持或反對），那麼我們就必須假定每個人都是自由、理性、平等的溝通者。在決策過程中，我們必須讓所有意見都能充分表達，彼此切磋討論，這樣最後做出來的決定才能有公信力及正當性，即使一個人對該決策持反對立場，至少他也會承認該決策的約束力。就改善決策品質來講，審議民主理論家認為在公共討論過程中，每個人都被迫以公共理性為基礎，從大家可以接受的共同前提出發，逐步提出自己的觀點。在這個複雜的審議過程中，人人都要學習以較有說服力的理據去贏得對方的支持，同時也要學習接受別人較好的理性論證，放棄或改變自己原先的觀點。因此，審議過程不只有助於最終的決策獲得最好的品質，而且也幫助了每個人完成自我轉化，從堅持己見的私我變成尊重理性意見的公民，從坐井觀天的視角變成面面俱到的思慮。因此，民主過程確實是可以促進理性討論的，因為它本身就蘊含了理性審議的特質（Benhabib，1996；Manin，1987）。

不過，審議式民主論者對民主政治理性程度的闡釋可能過於樂觀，不是每個人都會同意。譬如有些主張「爭勝式民主」(agonistic democracy) 或「基進民主」(radical democracy) 的人就認為，政治的行為者並不一定會接受、或者必須接

受理性辯論的拘束，因為政治鬥爭牽涉到的既有理性、也有非理性的因子。民主政治作為反映政治生活或安頓政治生活的一種制度，必須忠實地把種種鬥爭、合作、妥協呈現出來。特別在今天普遍承認多元價值的時代裡，我們實在沒有理由預設民主討論過程能夠達成共識。這種人人力爭表現、各家意見互擅勝場的局面是一種典型的競技（agonistic）場面，而在競技場合中，公共理性不一定能成為遊戲規則的共同基礎。因為目前所謂的公共理性，可能還是帶有太多西方啓蒙主義的色彩（譬如預設自由、平等、個人自主性），無法成為各種文明或價值系統的公約數。

因此，我們對於民主政治是否能夠成為最具理性、最能保證決策品質的政治制度仍然必須小心謹慎。也許迫於政治現實的需要，我們永遠必須在某個時間點上做出決定，並設法證明這個決定的正當性與合理性，但是這並不表示該決定確實就是最理性的決定。在許多時候，它可能只是獲得最多政治勢力支持的一種意見罷了。

四、民主政治的制度要件與先決條件

（一）民主的核心定義與制度要件

從以上三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民主政治不容易找到一個大家共同接受的定義。不過話說回來，如果我們盡量就上述各種說法的近似處加以整理，避免彼此針鋒相對的假設，則某種既可保留古典民主精義，又能反映現代社會條件的民主定義，並不是完全不可能。基於下文繼續討論的需要，此處我們不妨暫時對民主政治下一個定義，至於定義得是否恰當，讀者大眾將是最好的裁判。本文認為：民主政治主要指涉一種安排政治生活的方式，它以「主權在民」為基本原則，透過定期改選的普選制度，讓成年公民擁有決定領導人物去留及重大政策採行與否的最終權利。為了確保每個公民的基本權利，它必須依據憲政原則約束多數決的適用範圍，容許政黨及民間團體自由競爭，並且盡量縮短社會經濟條件的差距，以鼓勵所有公民在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與決定。

此一定義兼採程序民主、參與民主、乃至社會主義民主的某些特點，但不是

毫無區辨地將它們混雜在一起。其中憲政原則的強調，則表示這個定義基本上仍是一種自由主義傳統下的思考。

當然，用幾句話界定民主政治的意義，無論如何小心謹慎，總是無法回答大部分人心理真正的疑問，因為我們除了想知道「民主是什麼？」，也想知道「如何評斷一個國家是不是民主國家？」以及「甲國是不是比乙國更民主？為什麼？」等等。要回答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需要遠比「主權在民」原則更具體、更詳盡的制度性指標。這些指標可以來自歷史實存的證據、學術論著及日常語言的使用、以及抽象針對民主原則所進行的推估，在協調三方面所提出的項目後，可以得出一套民主國家最起碼的制度要件。凡是具備這些要件的政體，就可以稱為民主政體；凡是欠缺任何一項要件的國家，就不能算是民主國家。在整理民主要件的工作上，美國政治學者道爾（Robert Dahl）的貢獻無疑最大。

道爾自 1970 年代開始，就致力於發展一套衡量民主制度的系統，他認為民主政治必須完全符合「公開競爭」與「包容（成員）」兩大標準，前者代表一個政體自由化的程度，後者則是平等原則普及化的表現。凡是越符合兩大標準的政體，就可以稱為「多元政體」（polyarchy），而「多元政體」等於是邁向完全民主政治的一種過渡性體制。其他討論民主政治的人通常不在意「多元政體」與「民主政治」的區分，但是大家都覺得道爾整理出來衡量多元政體程度的指標很貼切，因此我們一般就以多元政體的指標，當成評斷一個國家是否民主、以及哪個國家比較民主的制度要件。根據道爾的著作，這些要件（在「公開競爭」與「包容」兩大方針下）可以細分成以下數項：

1. 具有制定政策權力的官員及議員，必須經由選舉方式產生。
2. 選舉必須定期舉行，其過程務必做到自由、公平、公開。
3. 人人擁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不管一個人對公共事務提出什麼看法，都不應為此遭到壓抑或懲罰。
4. 法律保障人們可以接觸多種訊息來源，除了官方媒體之外，大家也可以自由取得其他獨立的、不受政府控制的訊息。
5. 公民有權利組成自主自律的社團，以表達或追求共同的意見與利益，包括各種政黨及利益團體等等。
6. 公民身份必須普及，每一個永久定居且守法的成年人都有權利進行上述

諸項政治制度所提供的活動，包括選舉、被選舉、表達意見、吸收訊息、組織結社等等（Dahl，1971：3；1989：221-22；1999：96-104）。

根據這些制度要件或指標，我們可以比較具體、客觀地評量一個國家是否民主，而不再困惑於每個國家自稱民主的主觀說詞。譬如中國大陸與北韓都聲稱自己是民主國家，但是這個兩個國家的政治領導人並不是經由選民投票產生，它們也都不容許反對黨挑戰執政黨的統治權。在中國大陸，知識份子及異議人士動輒因觸犯政府的言論禁忌遭到逮捕；在北韓，則連接觸外國媒體及訊息的機會都沒有。依道爾所列出的標準來看，它們都不是多元政體或民主國家。相反地，目前世界上有些國家固然在形式上保留君主繼承制度（如英國及日本），但由於國家實質的決策權是在內閣與議會，而內閣官員與議員都經由選舉產生，並且這些國家具體保障人民的參政權、結社權及言論自由，因此反而可以名正言順地列為民主國家。比較難以判斷的，當然是一些介於兩種極端之間的國家，如 1980 年代的墨西哥與台灣，或 1990 年代的馬來西亞。在這些例子中，通常選舉定期舉行，反對黨也有公開競逐選票的權利，但選舉本身無法根絕舞弊，異議人士依然可能遭受迫害，新聞媒體立場也不夠客觀中立，我們只有在很勉強的標準下，才能視之為民主國家。

我們可以想見，上述指標並不是每個民主理論家都會同意。對於一些信奉熊彼得學說的人，道爾的條件顯然過於嚴格，因為他們認為充分的資訊來源與自主的結社權利，都不必列為程序民主的必要元素。而另外一些對民主期待更高的人，則可能認為這些標準還不夠。譬如道爾只要求定期舉行自由公平的選舉，卻沒有說明如果一個政黨老是贏得選舉，這種一黨長期執政的國家能不能算民主國家？為了確保一個國家是貨真價實的民主國家，他們可能要求把「政黨曾經輪流執政」列入評量民主的標準。主張社會主義民主的人，可能希望把「財產相對平均分配」列入民主的要件。主張審議式民主的人，則可能要求建立某種經常性、公開性的討論機制，以避免民主政治淪為選民原始利益的直接衝突，而沒有讓公民從選舉或決策之中學到審思明辨的美德。我們不排除這些意見可能在將來會成為大家的共識，但在一個意義上，它們似乎比較像是目前標準的延伸與擴大，而非另起爐灶式的批評。

另外，基於上述指標或要件，我們也可以回過來反省本文開頭所提到的一些

常識性看法。對於那些化約民主政治為「多數決」的人，我們可以堅定地答覆：多數決只是民主決策的一種方式，或計算選票勝負的一個基本原理，但是多數決無論如何不能等同於民主。因為民主政治預設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當多數決侵犯基本自由權利時（譬如目前的多數決議以後不必再辦理選舉，或決議驅逐少數出境），它將因為違反憲政原則而自動失效。另外，對於主張「民主就是選舉的人」，我們同樣必須提醒他們：選舉固然是民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選舉必須做到自由、公平、公開。在一個不容許反對黨存在的威權國家中，即使人人參與投票，也不會因為超高的投票率而成為民主國家。至於那些心儀「全民政府」主張的人，我們只能說：現代政治預設多元社會及各種政黨的競爭，如果「全民政府」只是呼籲每個政黨都應該以國家整體利益為上，那是一句無傷大雅的口號。但是如果真的誤以為最好的民主政治就是結合各黨派或超越各黨派的某種新奇組合，那麼近代民主政治發展的寶貴經驗將付諸流水，一切關於人性的討論、關於權力的分析、以及關於憲政主義的構想，都必須重寫。

（二）民主政治的先決條件

事實上，西方世界之所以能夠在近兩百年間發展出一套適合大規模民族國家的代議制度，它之所以能在近百年裏讓選舉權普及到所有成年公民身上，除了許多因緣聚會的歷史巧合，也得力於某些重要的主客觀因素。根據一些理論家對民主發展歷程的研究，似乎可以得出某些結論，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什麼民主政治在一些地區能夠順利成長，而在另一些地區則挫折不斷。換言之，如果我們把歷史經驗轉化成觀察未來政治發展的啓示，則民主政治能否出現，應該與下述條件息息相關的。

首先，戰爭及動亂不斷的國度，自然不利於民主政治的成長。除非一個國家在發生戰亂之前就已經實行民主政治一段時間，否則不容易看到民主制度萌芽。二次大戰之後許多非洲國家紛紛擺脫殖民地的地位而獨立，但部族派系之間的爭戰使得最起碼的定期選舉都無法舉行，遑論民主體制的建立。其次，鄰近大國對民主的態度，以及它們是否是否干預本國的內政，也是民主能否成長的關鍵。誠如道爾所言，若非前蘇聯的干預，捷克、波蘭、匈牙利可能早就躋身於民主國家之林；而拉丁美洲國家若不是受制於美國勢力的影響，同樣也早就出現許多民主

國家。美國政府所策動的政變或直接軍事干預，始終是拉美國家民主運動人士的心頭大恨。第三，如果一個國家的軍隊、警察、情治力量能真正由民選領袖掌握，或者做到行政中立，那麼至少可以減低軍事政變的機會。南韓的民主直到全斗煥、盧泰愚等人俯首就擒，才真正露出曙光。第四，密爾寫作《論代議政府》時就不斷強調：只有維持相當程度的文化同質性，一個國家才能實踐民主制度。不幸的是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有或多或少的次文化衝突，這些衝突可能來自宗教（北愛爾蘭）、語言（魁北克）、族群（馬來西亞）、或歷史地理因素（印尼）。如果該國政府能夠設法以制度或政策調節這些衝突，則民主政治仍有希望（如瑞士）；反之，如果政府及政治人物刻意利用這些衝突以謀取黨派利益，則民主政治必然成爲犧牲品。

除了上述條件外，還有兩個經常被提出，但又充滿爭議性的條件，即經濟發展與政治文化。許多理論家都認爲凡是實施市場經濟獲得重大經濟成長的國度，幾乎必然有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這不僅因爲自由經濟預設政府在許多方面放寬管制，也因爲經濟成長能培養出一大群珍惜基本權利的中產階級。當自由經濟促使一個多元傾向的市民社會逐漸形成後，政治的民主化也會水到渠成。不過，另外有些理論家並不這麼樂觀。他們認爲上述推理完全奠基於西歐民主國家的發展經驗，不見得適用於第一世界以外的地區。就中國大陸及若干第三世界國家的例子來看，高度經濟成長（或乃至市場資本主義）仍然可能與威權統治結合，不一定保證觸發民主轉型。這個爭辯涉及許多複雜的界定與觀察，我們最好暫時保留。

至於政治文化與民主發展之間的關係，則有點像「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一些研究公民政治文化的學者喜歡強調，凡是一個國家存在著注重法治、講求寬容、樂意妥協的文化，就有利於民主政治的成長。但是話說回來，公民文化不也是因爲一個國家實施民主政治之後，才比較能夠累積培養嗎？或者換個方式思考，對一個先前幾乎沒有公民文化傳統的地區（如東亞及中東各國），民主政治的建立豈不是遙遙無期的幻想？我想我們大概可以同意某些文化傳統有利於民主政治的萌芽或成長，但是公民政治文化既非民主政治的充分條件，也非必要條件。這兩者之間的選擇性關聯，不應該成爲討論民主成敗的焦點。

五、民主政治的價值

我們到目前為止已討論過民主政治的意義、民主的歷史發展與類型、民主的制度要件與成長條件等等，但是還沒有討論一個規範性的問題——「民主政治是一種好的政治制度嗎？如果是，它的好處在哪裏？它具有什麼價值？」。在民主政治成為全人類信仰的意識形態時，許多人會認為這個問題簡直是多餘的問題。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除了古希臘黃金時代與最近兩百年左右的時間，民主政治始終是被批判、被否定的政治制度。甚至在民主制度逐漸取得優勢的二十世紀，也不乏眾多傑出的思想家出而抨擊之。如果我們不試著去瞭解民主有什麼價值，以及反對民主的人基於什麼理由排斥民主，我們對民主的信仰將如同建立在流沙之上，任何風吹草動都可以吞噬目前貌似堂皇的建築。

民主的價值當然可以洋洋灑灑列出一串，但是民主理論家主要關心的項目有四：平等、自主、參與、文明。這四項價值都不是輕易就可以合理化，因為它們的對立面存在著同樣振振有詞的價值。任何人若未曾嚴肅思考這些支持與反對民主的理據，事實上等於不瞭解民主。

民主政治所預設、所體現的第一項價值是「平等」。民主與平等的關係大概是最不証自明的關係。遠從古希臘時代開始，民主政治與其他政治組織型態的主要差別，就在於別的政體假定人與人之間不平等（所以才認為國家應該由君王或貴族統治），而民主政體則認定人人平等（所以才主張大家輪流統治）。所謂「人與人之間平等」，其實不全然是事實觀察的陳述，而是帶著強烈規範色彩的命題。我們知道任何時代任何地方，人與人之間的身高體重、聰明才智、美醜善惡、財富地位都是不相等的。這種不平等首先表現於人與生俱來的自然特徵與秉賦，接著由社會經濟地位的差距加以確定，所以很多哲學家就認為政治統治也應該反應這種先天及後天的差距，讓某些稟賦較高者（特別是那些具備政治才華的人）統治其他人，如此才符合自然法則或自然公理。而且事實上，我們也不難想像如果一個國家刻意排除賢能之士，硬要把大政方針的決定權交給一群平凡百姓，那麼柏拉圖所生動刻畫的「國家之舟」自然陷入極端兇險，甚至慘遭滅頂。

面對這種柏拉圖式的「專家治國」或「哲君統治」的主張，自來捍衛民主政

治的人士就必須絞盡腦汁想出一套足以支持「人人平等、大眾統治」的理由。通常這種論證可以來自兩個方面，一個是訴諸猶太及基督教信仰傳統，搬出「上帝造人、人人平等」的宗教信仰；另一個則是走人文主義的路線，從人人不平等的現象之中指出「內在道德意義的平等」或「政治權利上的平等」。就前者言，洛克（Locke）的《政府論二篇》及美國獨立宣言可算是經典之作。洛克及傑弗遜（Jefferson）等人直接訴諸西方人普遍信仰的基督教，再三強調「人人生而平等，人人生而有追求生命、自由、財產或幸福的權利」。這個論證的好處是許多宗教（不只基督教）都肯定人人平等的原則，因此除非這些宗教被推翻，否則全世界大部分人口幾乎不用說服就會相信「平等」這個價值。不過宗教論證的缺點是碰到無宗教信仰者（或信仰主張不平等的教義——如印度教）時，恐怕就一籌莫展了。

相對而言，人文主義的論證則強調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種價值。由於我們每個人不管高矮胖瘦、美醜賢不肖，都擁有可貴的生命。因此人人有權利要求別人尊重自己，讓彼此的生命都能在獲得適當滋養的環境下成長。這種基於對人類生命尊嚴的尊重所建立起來的平等觀，我們可以簡稱為「內在道德意義的平等」。另外，有些理論家更進一步推論，正是由於自然稟賦及後天社經條件設下種種藩籬，使人類無法在這些領域獲得平等的對待，所以我們才更有必要透過法律制度及政治權利的設計，讓大家在這個「人文化成」的領域享有難得的平等。從這個角度看，政治平等的主張固然違反自然法則，然而它卻是人類偉大的發明。是人類在自然等差的汪洋中所構築的一座人文孤島。民主政治賦予人人平等的政治權利及參政機會，藉此激發人們尊重彼此生命的態度，或甚至發展出「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選舉法則，使所有人都可以平等地表達自己對公共事務的意見，其整個理趣所在，正是平等這個價值。

民主政治所體現的第二項價值是「自主」。所謂「自主」，是指每個人都有權利決定與自己生命發展息息相關的事情，而不是任由他人擺佈。同樣地，這種價值也可以說自始即內建於民主政治的法則之中。當我們講民主政治預設人人平等時，我們的意思是說「人人有平等的權利決定自己關切的事務」，因此平等與自主基本上是連繫在一起的。從理論上分析，「平等尊重每個人的生命及利益」原本不必然要求所有涉及己身利益的事都要由當事人自己決定，因為只要有一個公

正而睿智的裁決者，很可能他比你更知道你的利益何在，以及用什麼方法可以促進你的生命及利益的發展。因此，若是由他代替大家決定相關事務，他一樣可以做到「平等尊重所有人的利益」。換句話說，「平等」不必要求「自主」。

然而人類的經驗卻與此背道而馳。我們發現許多號稱公正賢明的領導者，往往不是你我利益的維護者。這種實踐上的扭曲，或者肇因於他人無法確知我們真正的利益所在，或者由於他無法凡事做到公平，但更常見的原因則是他在擁有決定別人生命福祉的大權後，往往變得自私腐化，只以維護己身利益為上。艾克頓（Lord Acton）所說：「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地腐化」，至今仍是至理名言。既然如此，「人人享有平等待遇」的理想最好還是由「人人替自己作主」的方式來確保，這也是為什麼民主政治要求所有人當家作主的原因（Dahl，1989：65-105）。

坦白講，民主政治在捍衛「自主」這項價值時，所遭遇的困難遠大於它宣揚「平等」時所遇到的挫折。誠然，歷史上不乏堅信人類生而不平等的人物，譬如種族主義者或精英論者。可是到了二十世紀的今天，要我們輕易放棄「人人平等」的信念，恐怕沒那麼簡單。但是對於「我們自己是不是最清楚自己利益的人？」以及「我們是不是最能照顧自己利益的人？」，人們往往充滿疑惑。一方面，我們看到許多人自甘墮落，酗酒吸毒無法自拔；或者看到許多人自覺前途茫茫，四處求神問卜，我們不禁懷疑是否每個人都清楚自己的人生與利益。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有人能力低落或智識不足，常常無法達成自己所期待的目標。正是基於這些理由，柏拉圖才提出「哲人統治」、「專家治國」的主張，並且始終不乏追隨者。那麼，我們如何才能替「自主」辯護呢？

也許，民主政治把自主奠基於「瞭解自我利益、維護自我利益」並不是一個聰明的作法。我們大概得承認，許多人都不是最清楚自己應該怎麼生活的人。但是民主政治所要求的自主，並不一定假設凡是自己決定的事情，就必然帶給自己最多利益；也不排除各種專家應該在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民主的自主性所肯定的，是人人在原則性的問題上要有自己的看法，並且願意為決策的成敗負責。這種態度是彰顯一個人生命尊嚴的最起碼立場，如果人們不願意承擔這個工作，確實不如放棄民主政治。更重要的是，當我們認清楚自主與利益維護沒有必然的關係之後，我們將可以深入反省為什麼民主政治要求大家積極介入公共事務，而這

個問題的答案，就是民主政治的第三個價值——參與。

「參與」為什麼會是一項價值呢？從功效主義的角度來思考，如果參與能促使當局制訂有利於自己的政策，參與才有價值。因此它最多是一種工具性價值，本身不可能是目的。但是，參與式民主理論的支持者有一些論證，值得我們參考。他們說：參與至少有兩個重要的作用，與參與的結果如何沒有關係。第一、參與是激發人民公共德行的機制。透過親自參與公共事務的研擬、討論、說服、或監督其執行，人們真正與他人共同創造了一個「公共領域」，使自己原本侷限的觀點得以在參與審議的過程中，轉化成具有公共性導向的意見。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或者可以從別人的意見學習到自己看不到的地方，或者可以說服別人接受自己更具有理性的看法，因此參與兼有「教育」及「轉化」的作用，可以讓一個人領悟到溝通、協調、講理、容忍等等公民德行。而這些德行，既是民主政治所需要的文化，也是民主政治所能滋養的文化。晚近所謂公民社會（或市民社會）所追求的積極性與公共性，只有透過參與才能體現。在這個論證上，沒有人能夠說得比托克維爾（Tocqueville）更清楚：

當反對民主的人宣稱，一個人獨力去做他所承擔的工作會優於由眾人管理的政府去做它所承擔的工作時，我認為他們說得並沒有什麼不對。假如雙方的才力相等，則一人統治的政府會比多數人統治的政府更前後一貫，更堅定不移，更思想統一，更工作細緻，更能正確地甄選官員。……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民主制度所舉辦的事業將比專制制度舉辦的更多。它辦好的事業雖然較少，但它舉辦的事業卻很多。在民主制度下，蔚為大觀的壯舉並不是由公家完成，而是由私人自力完成的。民主並不給予人民以最精明能幹的政府，但能提供最精明能幹的政府往往不能創造出來的東西：使整個社會洋溢持久的積極性，具有充沛的活力，充滿著一種離開它就不能存在、和不論環境如何不利都能創造出奇蹟的精力。這就是民主的真正好處（Tocqueville，1991：279-280）。

第二，除了可以激發人民的公共德行，參與也是提供決策正當性的最終依據。隨著民主程序的普及，越來越多的政策都不是少數官員所能主導，而必須透過民意諮詢、問卷調查、公聽會、乃至政策辯論才能拍板定案。如果一個決策沒有經過這些程序，往往在推動時會遭到反對民眾的強烈抗拒，而整個社會也為此

付出重大成本。相對地，如果決策者重視民眾的參與，讓所有與該事務有利害關係的人都能充分表達意見，則決定之後，阻力會大幅減少。換句話說，人們判斷一個政策是否具有正當性，往往會看受到政策影響的相關人是否參與決策過程而定。民主政治提供最大可能的參與，也因此替民主決策創造了最大的正當性，這是其他政體無法比擬的。

最後，民主政治還有一項經常被人忽視的價值，就是「文明」或「和平」。處身於民主社會中的人往往視和平為理所當然，但是非民主社會中的人就很清楚和平不是唾手可得。西方國家在建立民主制度之前，也曾經飽受宮廷政變、陰謀叛亂、以及血腥戰禍之苦。民主政治首先以「國王陛下忠誠的反對黨」方式賦予政爭對手合法的生存地位，接著以選舉方式取代武裝鬥爭，讓政權的轉移建立了一種文明的典範。大體上，凡是民主制度鞏固的國家，老百姓就不必擔心軍事政變或內戰所帶來的災難。他們當然仍得操心經濟起伏、政治良窳、交通壅塞、天然災害等等，但是至少政權的交替是和平的。不管在每一次選戰中，政黨競爭手段多麼激烈，社會氣氛多麼緊張，隨著選舉落幕，失敗者仍得風度十足地向勝利者恭賀當選。這些微不足道的過程與動作，其實蘊含著人類文明重大的成就。它們不只代表人類知道如何管理自己，也代表我們不再迷信暴力。如果世界上的民主國家越來越多，全球性的和平就不會遙不可及了。

六、民主的限制與展望

上一節列舉許多民主政治的優點，但是希望不會誤導讀者以為民主政治有百利無一害，或誤以為民主政治是解決所有問題的萬靈丹。事實上如果仔細觀察民主國家（包括所謂老牌民主國家）的表現，就會發現民主制度絕非盡善盡美，其弊病或限制甚至可能影響它在未來的發展。

民主政治的限制很多，首先值得一提的是它並不能保證產生最好、最有效率的決策，也不必然帶來令人滿意的結果。許多人以為民主程序既然是目前最合理的程序，那麼根據民主程序所得到的結果應該也是最好的結果。譬如，在普選制度及自由競爭之下，我們期待選出一個最孚眾望、最有才幹的領袖，但我們幾乎

註定會失望的。又譬如，目前許多環保人士寄望於參與式民主及審議式民主，以為一旦決策程序做到公開透明、充分討論，那麼我們就一定會制訂出減少環境污染的法令。然而他們卻很快發現，自私的心理只會造成「垃圾不要倒在我家後院」的共識，對於抑制垃圾成長、減少能源浪費、或檢討過度開發等議題，溝通討論與多數決的結果仍然令人洩氣。由於民主政治不能保證產生良好的政治領袖與公共政策，許多人於是對民主感到失望，甚至轉而期待強人政治或恢復威權獨裁。

我們必須指出：民主原本不能保證上述良好結果，它可以促進自主與平等，可以帶來活力與文明，但無法提供所有美好的禮物。對於民主政治期待太多，並不是民主理論所鼓勵的心態。可是我們也願意指出：其他政治組織型態——不管是君主專制、寡頭壟斷、或軍事獨裁——同樣也無法保證滿足各方面的要求。譬如專制國家固然可以迅速有效地做到全國人民不敢亂丟垃圾，但是其代價可能是全國完全沒有新聞自由、沒有示威抗議的自由。軍事獨裁國家一度在經濟成長和社會治安上有驚人的成效，可是這些成果通常無法維持下去。而他們對環境生態的破壞、對公民權利的剝奪，往往不是短期經濟繁榮所能彌補。

民主政治另外一個重大的限制，是直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平等參與的承諾，只能眼睜睜看著社會經濟資源雄厚者挾其優勢，不合理地左右公共政策的方向。關於這個問題，自由民主主義者與社會民主主義者長期以來即爭議不休。自由主義雖意識到市場經濟造就了某些大財閥，而財閥又往往能將金錢轉換成政治資本，以致其政治權力永遠凌駕於小市民之上。但是基於市場經濟也是自由社會運轉的關鍵，因此他們並不願意為此修改市場經濟的規則或限制其作用，反而試著提出種種理論（如「自然的均衡」、「自動自發的秩序」），以說明平均財富的不可能與不可欲。另一方面，信仰社會主義的人無法忍受經濟不平等對政治領域所造成的扭曲效果，因此多半主張國營公有、限制資本、累進課稅、擴大福利支出等等，希望藉此確保每個公民的參政機會與公民權利。

平心而論，市場經濟確實有其存在理由（否則共產主義國家不會在二十世紀末紛紛引進自由市場經濟以挽救其瀕臨崩潰的社會經濟體制），但是我們看著自由民主國家的選舉活動所耗費的資本直線上升，以及行政、立法部門被財團滲透、控制的情形日益嚴重，不得不懷疑自由民主政治會不會完全變成「金權政治」（timocracy）。就算這個顧慮是杞人憂天，就算平民仍有機會出頭與資本家抗爭，

我們也得注意「金權政治」下的兩種不同現象。第一是由於實質參與作用遞減，越來越多公民寧可放棄參與權利，只管私人福祉，於是整個社會朝向「反政治」或「去政治化」的方向發展。第二是當平民之中具有群眾魅力的領袖出現時，沈默的民眾又很容易受到口號煽動而變成狂熱的政治運動支持者。「政治冷漠（或疏離）」與「政治狂熱」原本是相反的現象，但是在民主政治金權化的情況下，反而是最值得擔心的併發症。

緊接著上述群眾領袖的問題，我們有必要討論民主政治的另外一個隱憂，就是民粹主義（populism）的興起。民粹主義是一個缺乏精確指涉內涵的概念，雖然許多國家都出現過所謂民粹主義的現象，但是這些現象彼此之間似乎沒有足夠的理論共通點。譬如帝俄時代知識份子「走向人民」的運動、十九世紀末美國西南部農民發起的「人民黨」運動、二十世紀中葉拉丁美洲獨裁者政權（如阿根廷的裴隆）的民粹領袖運動、以及當前西歐民主國家內部逐漸滋長的反體制、反外僑群眾運動。有人認為這些現象之間無法找到共同定義的基礎，有人則試圖列出它們彼此相通的地方（Canovan, 1981: 264-298; Taggart, 2000: 1-9）。但是，就我國使用民粹主義一詞的脈絡來看，這個概念主要是指政治人物動輒以民意為名，依恃著選票的力量，試圖超越憲政體制的規範，做出種種不合法的事情。這些事情往往激起社會中不同族群的尖銳對立，而政治人物則從中獲得利益。

如果我們以國外各種民粹主義運動為立論基礎，就不得不承認民粹主義並不必然是一種負面的現象，因為民粹主義與民主政治之間其實有著微妙的關連（Tännsjö, 1992）。但是，我們一般以民主政治為政治生活的常態，視民粹主義為某種病態發展，主要是因為民粹主義經常指某個極具魅力的領袖人物出現，虛偽地以人民福祉為號召，在取得廣泛群眾的支持下，做出許多超越憲政及法律規範的事情。就這個意義來講，民粹主義確實可能破壞民主政治強調法治、著重分權制衡的基本架構。可是有人還是難免疑惑：民主政治原本以實現人民福祉、表達人民意志為綱領，因此當民粹領袖確實獲得人民廣泛支持時，為什麼我們反而要設法限制他的行動？

這個問題涉及的是憲政主義、法治傳統、以及自主參與的正確瞭解。憲政主義的基本命題之一，是強調權力集中必然造成腐化，所以政治權力必須分立制衡。而民粹領袖往往呼籲人民賦予他比較大的權力，使他可以克服來自議會或司

法部門的限制，放手去實現人民的福祉，因此民粹主義經常違反憲政原理。其次，法治主義認為政治共同體的基本規範（包括人民的權利義務及政府施政程序）必須載明於憲法與法律，不管任何人都必須遵守這套規範，連國家的統治者也不例外。但是民粹主義卻是一種「人治」色彩濃厚的現象，民粹領袖由於獲得民眾熱烈支持，經常強調法律條文是死板的東西，應該因應情勢隨時修改，甚至連憲法也可以機動調整。因此民粹主義盛行時，統治者的意志（人治）可能取法治而代之。第三，民主政治所追求的自主參與，原本是公民在獲得適當的資訊下，以開放的心態進入公共領域，與其他公民平等溝通協調，並從中體驗相互啓蒙的樂趣。可是民粹主義下的政治參與，表面上雖然像是群眾自動自發的行為，卻沒有多元意見的交換與討論，也沒有容忍異議者的空間，而只有同類相聚式的呼喊或相互肯定，這也是為什麼民粹領袖的支持者常沾沾自喜自稱為「××迷」、或「××族」的原因。民主政治理論鼓勵的參與，並不是這種單面向式、不能反省批判的參與。

我們舉出這些民主政治的限制與隱憂，無非是爲了讓支持民主政治的人知道民主真的不是完美的制度，它的許多問題如果不能加以解決或預先防範，是有可能變質爲金權政治、民粹政治或甚至暴民政治。當然，基於民主政治在過去兩千年的人類歷史上並沒有扮演什麼重要角色，也許它真的只是一種過渡性的政治制度，而可能在未來讓渡給更完善理想的政治組織型態。然而在這種未可知的型態出現之前，民主政治確實比現存所有其他體制更能呼應目前的社會經濟條件，更能安頓人們的政治生活。我們如果願意繼續支持它，就有必要瞭解它的精神、它的價值、以及它的限制。本文的討論，希望有助於達成這個目的。

引用書目

江宜樺 (2000), 《自由民主的理路》, 台北: 聯經。

呂亞力、吳乃德編譯 (2000), 《民主理論選讀》, 台北: 風雲論壇。

Arendt, Hannah (1956),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2nd ed.,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Barber, Benjamin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nhabib, Seyla ed. (1996),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novan, M. (1981), *Populism*, London: Junction.
- Dahl, Robert A. (1956),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ahl, Robert A.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A. 著，李柏光、林猛譯 (1999)，《論民主》，台北：聯經。
- Hamilton, Alexander, James Madison, John Jay 著，謝淑斐譯 (2000)，《聯邦論》，台北：貓頭鷹。
- Held, David (1996), *Models of Democracy*, 2nd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uan J. (2000),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Little, Daniel (1989), "Socialist Morality: Towards a Political Philosophy for Democratic Socialism," in Ellen Frankel Paul et al eds., *Soci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anin, Bernard (1987), "On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15.3: 338-368.
- McIlwain, Charles Howard (1947),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 Mode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Pateman, Carole (1970),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lant, Raymond (1987), "Social Democracy," in David Miller et al eds.,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Plato 著，郭斌和、張竹明譯 (1994)，《理想國》，北京：商務。
- Popper, Karl 著，莊文瑞、李英明譯 (1984)，《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台北：桂冠。
- Schumpeter, Joseph A. (194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Skinner, Quentin (1989), "The State," in Terence Ball, James Farr and Russell L. Hanson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ggart, Paul (2000), *Popu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Talmon, J. L. (1960),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Publishers.
- Tännsjö, Torbjörn (1992), *Populist Democracy: A Defence*, London: Routledge.

Tocqueville 著，董果良譯 (1991)，《論美國的民主》，北京：商務。

建議書單

郭秋永 (2001)，《當代三大民主理論》，台北：聯經。

Arblaster, Anthony (1987), *Democrac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Dunn, John ed. (1992), *Democracy: The Unfinished Journey 508 BC to AD 199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Macpherson, C. B. (1973), *Democratic Theory: Essays in Retrieva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artori, Giovanni (1987),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